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廢止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係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為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法律，其內容旨在規範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，及省、市、縣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職權之停止事項。就目前現實，本法之規定內容，顯已成為歷史文件，無適用之可能，爰提案廢止「訓政結束程序法」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湯蕙禎 蔡適應 吳琪銘 蘇巧慧 洪申翰

吳思瑤 羅美玲 黃世杰 林楚茵 郭國文

蔡易餘 林宜瑾 王美惠 吳玉琴 邱泰源

余 天

訓政結束程序法

-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四條 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五條 省、市、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-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